**国产设备退税注意事项**

**一、涉及退税国产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：**

1.符合退税条件的国产设备及其配套运行的系统、软件需和设备开成一套（不可将系统或软件单独列入采购清单及合同中），开票为系统、装置、设备的方可参与退税；

2.符合退税条件的国产设备在发票规格型号一栏中必须注明型号；

3.采购设备涉及品类较多，开票为详见销货清单的采购发票，需把销货清单复印件、发票复印件与抵扣联原件一并交到财务处；

4.退税设备发票不可体现家用字样（学校教学科研不要采购家用设备）。

**注：1.国产常规空调不属于退税设备（超高温、超低温设备除外）；2.办公用国产台式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、高拍仪等设备不属于退税设备（批量采购实验室用台式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除外）；3.符合国产设备退税条件的设备清单详见附件1。**

**二、符合退税条件的国产设备需提供的信息资料：**

1.确认退税设备明细分类编号（参考附件1）；

2.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2份；

3.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原件；

4.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1份；

5.所采购设备的照片**（详见附件3：样图）**：规格型号部位1张、实验室整体（含本设备在内）照片1张，两张照片打印在一张A4纸上；

6.固定资产验收单原件1份、复印件1份；

7.审核过的凭证日期和编号（此项为财务处填写）。

**注：1.以上资料请项目负责人报账时交至财务处；2.附件1、2、3可直接下载。**